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公告

董事資格獲監管機構批准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12月9日就本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i)劉影女士獲准委任為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ii)鄒宏博士、袁小彬先生、劉星先生、馮敦孝先生、王榮先生獲准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新委任董事的董事資格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保監局」)的批准，預計會分批取得批准。

於2020年3月6日，本行接獲重慶銀保監局發出關於劉影女士、劉星先生及王榮先生的董事資格批覆(渝銀保監覆[2020]23號)，批准劉影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以及劉星先生、王榮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劉影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以及劉星先生、王榮先生各自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該批准日期(即2020年3月3日)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終止。

劉影女士、劉星先生、王榮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影女士，45歲，獲本行股東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總裁，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董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慶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劉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18年4月歷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劉女士現任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6)股東董事。

劉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是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劉星先生，63歲，現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劉先生於1993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系主任，於2005年2月至2017年7月擔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於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重慶大學－沃頓聯合金融研究中心中方主任，於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會計學會教育分會會長，於2012年6月至今擔任重慶大學財務與會計研究中心主任，於2013年11月至今擔任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評審組專家，於2014年7月至今擔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評審組專家，於2017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對外學術交流委員會副主任。劉先生曾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七屆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成員、教育部第五屆工商管理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教育部第四屆工商管理類（會計學）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現任重慶新大正物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968）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是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以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王榮先生，63歲，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4年8月前在部隊服役，於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九龍坡支行紀檢組長，於1996年10月至2004年3月擔任重慶九龍坡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長、主任，於2004年3月至2008年6月擔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黨委委員，於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黨委委員，於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級資深經理。

王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重慶市委黨校，獲得財政金融專業本科學歷。

於劉星先生、王榮先生的董事資格生效後，李和先生、王彭果先生各自將從2020年3月3日起不再履行彼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李和先生、王彭果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彼之卸任有關的事宜需敦請本行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向李和先生、王彭果先生於本行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在重慶銀保監局批准鄒宏博士、袁小彬先生、馮敦孝先生的董事資格之前，孔祥彬先生、靳景玉博士繼續履行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在過渡期，孔祥彬先生亦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靳景玉博士亦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及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一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繼續未能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將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資格獲重慶銀保監局批准之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先生、王榮先生、孔祥彬先生、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